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建设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第6代低多晶硅（LTPS）TFT-LCD生产线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银行向公司（项目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投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4亿元，固定年利率1.2%，期限11年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开发展银行
- 3、法人代表：王用生
-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向投资者转让项目或投资企业的其他企业股权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国开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武汉天马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武汉天马第6代低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新城
- 3、项目内容：第6代LTPS生产线（基板尺寸1500mm×1850mm）、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制程（cell）模组组（module）生产线
- 4、产能规划：形成月加工第6代LTPS TFT玻璃基板1万张、彩色滤光片（CF）1万张的产能
- 5、生产产品及应用设备：高端智能手机、差异化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工控显示器等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1,400万元
- 2、委托贷款用途：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于用于武汉天马第6代低多晶硅（LTPS）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7年2月26日	14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	1000万元
2020年2月26日	25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3000万元
2022年2月26日	5000万元
2023年2月26日	45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	5000万元
2025年2月26日	6000万元
2026年2月26日	5000万元
2027年8月25日	8000万元

3、争议解决：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同签署地国开行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合同的有效性：合同自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公司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武汉天马项目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LTPS领域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在高端显示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李晓明、陈鉴平、李金栋、彭新英、夏涛、马晓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加快国家的核电产业发展和实现“走出去”战略，满足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技术ACP1000出口项目设备供货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ACP1000技术关键设备的研发工作。项目研制周期3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将向公司支付委托技术研发费1620万元。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下属企业中核集团苏阀阀门厂持有本公司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6.2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中核工业集团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晓明、陈鉴平、李金栋、彭新英、夏涛、马晓宇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同意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范围内正常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一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勤
注册资本：1998738万元
注册号：10000000031941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核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核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机械、化工材料、电器零部件、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资产3946.18亿元，净资产1026.05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52亿元，净利润7.92亿元。

关联关系：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其关联企业与中国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关联方概况：关联方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ACP1000关键设备研制项目，以ACP1000出口项目为依托，研发相关设备，掌握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生产能力，研发设备的技术指标满足工程需求；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包括：①研制ACP1000安全壳驱动功能的喷淋系统安全壳系统地坑筒；②研制主蒸汽隔离阀及执行机构；③研制ACP1000核电站稳压器快速卸压阀；④研制主给水隔离阀。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宋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因素的确认时间及消除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董事会讨论并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做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等有关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还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宋宝松、朱丽霞、吴建海、蒋益民、靳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公允估算的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为基础，关联交易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键设备研制研究委托书约定，委托本公司完成ACP1000关键设备研制项目。项目研制周期3年，项目研究总经费预算4840万元，其中：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研发经费1620万元，公司自筹3220万元。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2、交易签订方式：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正常的委托技术研发行为。该交易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申请集中研发经费支持的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根据其中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将所属成员企业项目纳入统一项目研发计划任务管理，以集中研发项目研究委托书形式支持成员企业并给予研发项目一定的研发资金支持。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总计为人民币162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56%。根据研究委托书约定，项目周期为3年。交易事项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2、本次委托研发的目的方面是中国核工业集团为加快国家的核电产业发展和实现“走出去”战略，满足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技术ACP1000出口项目设备供货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委托公司开展ACP1000关键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研发，使公司具备所研发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能力，提高公司核电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核电设备业务市场的拓展，形成今后较为持续的市场销售供货以增收收入和盈利。
- 3、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估算的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为基础，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国兴先生、郑洪涛先生、唐海燕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接受委托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目的是支持公司开展ACP1000关键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研发，具备所研发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提高公司核电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稳健经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关联双方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通知，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5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5%的股权，沈文欣（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5%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创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2016年2月29日起计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股票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01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通知，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5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5%的股权，沈文欣（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5%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创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2016年2月29日起计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股票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016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8,778,593.35	4,676,187,852.26	-18.55%
营业利润	70,688,148.59	-110,414,578.12	169.78%
利润总额	116,433,376.96	-86,226,628.25	2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62,289.26	-71,923,164.82	28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0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0.04%	243.74%
总资产	3,675,759,617.98	3,615,841,334.9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8,986,643.02	667,811,311.20	52.59%
股本	694,881,462.00	679,496,847.0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8	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选举白开军先生（简历附后）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经董事长白开军的提名，续聘杨雷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经董事长白开军的提名，续聘黄毅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2720289
联系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电子邮箱：fy1973@vip.163.com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经总经理杨雷的提名，续聘沈保卫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经总经理杨雷的提名，续聘吴秋庭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新聘仇雪琴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独立董事江百灵、周成新、吴晓锋就聘任上述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阅读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上述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作用，为独立董事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根据《专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下列人员担任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 （1）选举董事长白开军、董事黄伟红、董事杨雷、董事黄斌、独立董事周成新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推选董事长白开军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 （2）选举董事杨雷、独立董事江百灵、周成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江百灵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3）选举董事长白开军、董事黄伟红、独立董事江百灵、独立董事吴晓锋、独立董事周成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周成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4）选举董事长白开军、董事黄伟红、独立董事江百灵、独立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吴晓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推选独立董事周成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选举、聘任人员简历
董事长白开军先生，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从事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2016-14、2016-15）。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通知，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5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5%的股权，沈文欣（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5%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创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2016年2月29日起计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股票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016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8,778,593.35	4,676,187,852.26	-18.55%
营业利润	70,688,148.59	-110,414,578.12	169.78%
利润总额	116,433,376.96	-86,226,628.25	2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62,289.26	-71,923,164.82	28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0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0.04%	243.74%
总资产	3,675,759,617.98	3,615,841,334.9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8,986,643.02	667,811,311.20	52.59%
股本	694,881,462.00	679,496,847.0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8	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存在关联关系。白开军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总经理杨雷先生，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本人先后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1997年起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职务。

杨雷持有本公司6,159,836股股份，为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雷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历任公司秘书费毅女士；女，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在读。2000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00年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费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曾任开封联合收割机厂财务处长，郑州开元(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无锡华源凯马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无锡开普力财务财务总监；曾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于中央财政大学研究生结业，同时取得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MBA学位。

沈保卫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黄伟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保卫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副总经理吴秋庭先生，男，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长期从事生产一线管理工作，曾任车间主任、项目经理，制造公司总经理职务，曾任公司董事、监事。

吴秋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秋庭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女，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2001年1月在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物流研究所技术员、副所长、电器厂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职；2001年2月-2012年7月在天奇集团企业无锡天承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仇雪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仇雪琴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沈保卫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负责监事会的召集工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公司个人简历
沈保卫：男，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2年起从事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职务。

沈保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2016-14、2016-15）。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

（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营性业务、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初步确定的部分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仍涉及交易方案的谈判、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

（二）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通知，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